

证券代码：873402

证券简称：优联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

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7日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402	优联智能	2026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上海兰迪(大连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	√

	议案》	
3	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03)。

议案 2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03)。

议案 3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03)。

议案 4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03)。

议案 5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

2026-005)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6-006)。

议案 6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 2026-007)。

议案 7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04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
2. 法人/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

3.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身份证、法人/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 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黄富华；联系电话：0411-82604383；
邮箱： fuhua.huang@union-line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